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张斌先生和沈卫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与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对应，公司拟重新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重新拟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更换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斌先生：1973 年 11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 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跨采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

事、国泰国华服装缅甸公司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富华伟业董事、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五河县泰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张斌先生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卫彬先生：1969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92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卫彬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沈卫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沈卫彬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卫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卫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